###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
### 院總第 1722 號 委員提案第 28754 號

案由:本院委員蔡適應、邱志偉、賴品好等 18 人,鑑於〈駐華外國機構及其人員特權暨豁免條例〉自 86 年修正迄今未曾修改,但相關時空環境卻有相當變革,不僅在條約、協定之名詞定義上有所疏漏,除世界貿易組織以外之國際組織駐華機構亦無從享受豁免待遇,顯有不妥。爰擬具「駐華外國機構及其人員特權暨豁免條例」第一條及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?敬請公決。

##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〈條約締結法〉第三條針對條約作出之定義,亦提及協定指條約以外,內容對締約各 方均具有拘束力之國際書面協定。顯可見條約與協定然有所不同,故〈駐華外國機構及其 人員特權暨豁免條例〉若未正面表列,恐有實務上適用之疑慮,故修正第一條內容。
- 二、針對該條例第七條之一單獨規範世界貿易組織駐華單位之特權豁免,雖然完備我國加入世 界貿易組織之條件,卻未針對通案辦理,導致其餘國際組織駐華機構特權豁免之潛在需求 缺乏法源依據,故修正之。

提案人:蔡適應 邱志偉 賴品好

連署人: 黄秀芳 許智傑 莊瑞雄 吳琪銘 趙天麟

陳秀寶 邱泰源 羅致政 賴惠員 蘇巧慧

何志偉 陳亭妃 蔡易餘 林宜瑾 郭國文

## 駐華外國機構及其人員特權暨豁免條例第一條及第七條之一條文 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明
第一條 駐華外國機構及其人 員之特權暨豁免,除條約 <u>與</u> 協定另有規定者外,依本條 例之規定。	第一條 駐華外國機構及其人員之特權暨豁免,除條約另有規定者外,依本條例之規定。	一、〈條約締結法〉第三條第 一項明訂條約之條件,而第 二項規定:「本法所稱協定 ,指條約以外,內容對締約 各方均具有拘束力之國際書 面協定。」。足見條約與協 定之差異。 二、然考量我國國際處境特殊 ,與多數國家簽署條約時, 多以協定名義取代。 三、綜約,而未納入協定,則〈 台美特權、免稅暨豁免協定 為等我國與特定國家簽署之 協定將無法適用,顯不適當 。
第七條之一 國際組織駐華機 構暨其官員及各會員、觀察 員之代表,就執行與該組織 職能有關事項應享受之特權 暨豁免,應基於互惠原則, 得準用第四條至第七條之規 定。 前項所稱國際組織駐華 機構之設立,應經外交部該定 上,其人員應經外交部認定	第七條之一 世界貿易組織駐 華機構暨其官員、該組織官 員及各會員之代表,就執行 與該組織職能有關事項應享 受之特權暨豁免,準用第四 條至第七條之規定。	一、本條立法係依據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所需完備之程序條件。 二、惟本條雖明訂世界貿易組織之個案,卻未處理國際組織之個案,致其他國際組織之官員無從適用,明顯不妥。故將本條之主體修正為國際組織。 三、適用豁免之國際組織,比照〈駐華外國機構及其人員特權暨豁免條例〉第二條,由外交部核准及認定;以及第四條之互惠原則辦理。